**高平市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G-00400-140581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给付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   1. 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办。 2. 给付责任：临时救助费用以现金发放。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G-00100-140581 |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0）42号）第六点全面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做到救助及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 中共中央办公厅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第二点第二十四条，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等情况，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以村（社区）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形成评议结果。  3.决定责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召开评审会进行集中审核。确认同意给予低保的，确定救助金额，经经办人、分管领导、乡（镇、办）领导签字后，应将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确认结果、监督举报方式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未通过评审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4.给付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近亲属备案表、新增低保对象花名表、民主评议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报送市民政局，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5.事后监管责任：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的新申请对象入户抽查，形成入户调查意见，对于发现问题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达《低保审核确认监督指导意见书》，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尽快完成整改工作。（市民政局工作人员按照《低保审核确认资料标准对照表》对各申请、复核对象的纸质版资料进行抽查，抽查结束后将《低保审核确认资料标准对照表》原件留放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根据问题完善、修正审核确认资料。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6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G-00200-140581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47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 1. 受理责任：申请临时救助的城乡居民应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乡镇（街道）负责对临时救助申请对象的入户核查工作。  3.决定责任：公示结束后，对无异议的对象，符合乡镇（街道）救助标准的，由乡镇（街道）直接审批予以救助；超过乡镇（街道）救助标准的，经领导签字盖章连同有关材料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根据乡镇（街道）提出的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做出审批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将材料退回乡镇（街道）。  4.给付责任：根据救助金额，将救助金直接支付到申请人个人账户。  5.事后监管责任：受理举报、投诉，及时核实、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社会救助办法》第66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G-00300-140581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给付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第二条第一款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 1. 受理责任：村（居）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市民政局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核定。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第四条要加强对孤儿保障工作的领导，健全“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孤儿保障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孤儿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能力建设，充实儿童福利工作力量，强化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建设好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孤儿保障所需资金纳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预算，通过财政拨款、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等渠道安排资金，切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儿童福利专项工作经费。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人口计生等部门要将孤儿保障有关工作列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进一步明确责任。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G-00500-140581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0）42号）第六点全面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做到救助及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第二点第二十四条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 "1.受理责任：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2.审核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审批决定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4.给付责任：市民政局对通过审批的特困供养人员及时发放供养金。  5.事后监管责任： 市民政局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批结果，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查核实。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G-00600-140581 |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给付 |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224号)二、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 七、对于从一九六一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  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社会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职工本人的疾病医疗费用，如果本人负担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可给予适当救济。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及时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条件者的花名，按时送交财务股。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  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七.对于从一九六一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社会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职工本人的疾病医疗费用，如果本人负担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可给予适当救济。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G-00700-140581 |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给付 |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835号）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 1. 受理责任：市民政局依据上级文件受理价格补贴发放事宜。 2. 审查责任：对价格补贴发放范围，依据上级文件精神进行严格确定。   3.决定责任：市民政局对符合价格补贴发放条件人员进行核定。  4.给付责任：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价格补贴。  5.事后监管责任：受理举报、投诉，及时核实、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835号）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要高度重视价格补贴发放工作，严格执行补贴范围和要求，不得将不符合条件的列入补贴范围，严禁弄虚作假，对违规者严肃追责。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G-00800-140581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给付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 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补贴并提供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乡镇（街道）政府接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后，要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并在《晋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晋城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3.决定责任：市民政局接到乡镇（街道）的申报资料后，应分别向同级人社局、残联等单位核实申请人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在《晋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晋城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将情况统一反馈至乡镇（街道）政府，乡镇（街道）政府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给付责任：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补贴。  5.事后监管责任：受理举报、投诉，及时核实、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相关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严格执行补贴范围和要求，不得将不符合条件的列入补贴范围，严禁弄虚作假，对违规者严肃追责。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G-00900-140581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 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补贴并提供相关材料。 2. 2.审查责任：乡镇（街道）政府接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后，要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 3. 3.决定责任：市民政局接到乡镇（街道）的申报资料后，经过复核，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乡镇（街道）。 4. 给付责任：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老年发放补贴。   5.事后监管责任：受理举报、投诉，及时核实、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关于贯彻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市民〔2016〕53号）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老年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严格执行补贴范围和要求，认真评估，加强审核，不得将不符合条件的列入补贴范围，严禁弄虚作假，对违规者严肃追责。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F-00500-140581 |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 1.受理责任：市民政局受理收养关系当事人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市民政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收养条件且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4.撤销登记：若发现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市民政局撤销登记并收缴收养登记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八条　收养登记机关及其收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 　　（二）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三）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 　　（四）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 　　（五）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 　　（六）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 　　（七）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F-00100-140581 |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49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婚姻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1076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第1078条：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 1. 受理责任：受理婚姻登记事宜，对符合婚姻法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告知所需提供的材料，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告知其原因。   2.审查责任：婚姻登记机关收到有关材料后，及时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婚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结婚证或离婚证，对不符合婚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及时将结婚证、离婚证送达给申请人。  5.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二)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三)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七十二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三)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 (五)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六)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七)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F-00400-140581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确认 | 收养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第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解除收养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第九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第十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回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 1. 受理责任：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时，，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依法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准予确认的，按规定时限办理,不予确认的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 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 第 14 号）第七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 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回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F-00600-140581 | 特困人员认定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确认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 1.受理责任：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2.审核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审批决定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4.给付责任：市民政局对通过审批的特困供养人员及时发放供养金。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6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F-00800-140581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确认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 1.受理责任：申请临时救助的城乡居民应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2.审查责任：乡镇（街道）负责对临时救助申请对象的入户核查工作。 3.决定责任：公示结束后，对无异议的对象，符合乡镇（街道）救助标准的，由乡镇（街道）直接审批予以救助；超过乡镇（街道）救助标准的，经领导签字盖章连同有关材料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根据乡镇（街道）提出的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做出审批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将材料退回乡镇（街道）。  4.给付责任：根据救助金额，将救助金直接支付到申请人个人账户。 5.事后监管责任：受理举报、投诉，及时核实、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6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F-01000-140581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确认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0）42号）第六点全面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做到救助及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 中共中央办公厅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第二点第二十四条，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及时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条件者的花名，按时送交财务股。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6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A-00200-140581 | 地名审批或核准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确认 | 《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款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上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第24条（二）擅自命名、更名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执行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改正；对前款规定罚款，单位不超过10《行政处罚法》第36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42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00元，个人不超过500元。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H-00100-140581 |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奖励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八条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省市民政精神，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局务会研究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H-00300-140581 |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奖励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八条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省市民政精神，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局务会研究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八条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H-00400-140581 | 慈善表彰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省市民政精神，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局务会研究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H-00200-140581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奖励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五条 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省市民政精神，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局务会研究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一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  第五十二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勇于担当，工作实绩显著的；（二）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八）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Z-00400-140581 |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  | 高平市民政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29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评估责任：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三十四条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Z-00500-140581 | 慈善信托备案 |  | 高平市民政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组织实地查验。 3.决定责任：做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当事人、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700-Z-00200-140581 | 养老机构备案 |  | 高平市民政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组织实地查验。 3.决定责任：做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颁发养老机构备案证书，按规定报上级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对社会团体违规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条例》（国务院第250号）第三十四 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 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 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 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 登记。 | 1.立案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的违法、 违规情形，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 7 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 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 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 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36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42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 应当组织听证。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号）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 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 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的违法、 违规情形，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 7 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 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 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 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36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42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 应当组织听证。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对擅自移动或故意损毁界桩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处罚 | 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规定，对界桩进行分工管理。对损坏的界桩，由分工管理该界桩的一方在毗邻方在场的情况下修复。因建设、开发等原因需要移动或者增设界桩的，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协商一致，共同测绘，增补档案资料，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举报的故意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及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2、调查责任：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规定，遵循客观事实，指定专人，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取证、收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市民政局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故意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及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充分听取，并进行复核；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对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对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严格按照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六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2.《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36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42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 应当组织听证。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线详图或改变行政区域界线画法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 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举报的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2、调查责任：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规定，遵循客观事实，指定专人，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取证、收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民政局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充分听取，并进行复核；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对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对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严格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 图和违法2.《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36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42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 应当组织听证。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或收缴被撤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和印章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250号）第三十六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 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 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向厅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 定书； 3、执行责任: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 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 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 签收；备案，日常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1-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六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1-2、《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  |

**高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或收缴被撤销登记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和印章 |  | 高平市民政局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厅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备案，日常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号）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 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 记证书和印章。 2.《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 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3.《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 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 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 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5.《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  |